

股票代號 4 5 6 1



**KENTURN**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TURN NANO.TEC.CO., LTD.**

since 1983

# 105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08日  
地點: 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七路16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事項一.....	3
伍、選舉事項.....	4
陸、討論事項二.....	5
柒、臨時動議.....	5
附件.....	6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	6
附件二、「道德行為準則」.....	11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	14
附件五、一〇四年度修正前盈餘分配表.....	16
附件六、一〇四年度修正後盈餘分配表.....	17
附錄.....	1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7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一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 16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二）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增訂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案。

（三）修正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案。

五、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所需，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所需，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訂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所需，增訂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案，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修正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一〇五年第一次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8 日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惟該案所擬具之盈餘分配表俟後發現有誤，故重新擬具。  
二、修正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附件五(第 16 頁)。  
三、修正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附件六(第 17 頁)。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07 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監事(詳附錄四)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之新任董監事產生後即解任。

三、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本次股東臨時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名單如下：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賴博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EMBA) 碩士 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行政院 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 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主任委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0 股
陳財榮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 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綠色能源中心 主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 榮譽理事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林真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高階管理(EMBA) 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橙果創意行銷事業有限公司 執行長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管理處 處長 柏地國際事業(股)公司 財務暨法務長 寶成工業(股)公司第一事業群總經理室成本稽核 襄理	0 股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附件

##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

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懲戒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者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附件二、「道德行為準則」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含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b>第二章 股份</b>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
<b>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b>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規要求增修部分條文。
<b>第七章 附則</b>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四、「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

####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附則）

本公司之『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一〇四年度修正前盈餘分配表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80,663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1,668,57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7,387,90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4,032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57,697,6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30,978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46,472,82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7,688,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1.0 元)	38,440,000
分配項目合計	46,12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829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 附件六、一〇四年度修正後盈餘分配表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80,663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1,668,57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7,387,90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4,032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57,697,6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50,381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46,353,42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7,688,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1.0 元)	38,440,000
分配項目合計	46,12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5,426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 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定義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權責：董事會及股東會。

#### 五、流程：無。

#### 六、程序

##### (一)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二)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三)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五)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七)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訂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一)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三)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五)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六)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5.06.08)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與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五章 經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八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另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橫燦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範圍

本公司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辦法辦理。

#### 三、定義

無。

#### 四、權責

由董事會選舉之。

#### 五、流程

無。

#### 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 (十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4. 依本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任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四) 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十五)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十六)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七)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年11月09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葉橫燦	11,747,889	24.70%
副董事長	葉蔡秀華	4,261,512	8.96%
董 事	胡智凱	698,623	1.47%
董 事	吳美玉	279,449	0.59%
董 事	均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敏	1,265,000	2.66%
董 事 合 計 數		18,252,473	38.38%
監 察 人	鄭勝全	419,173	0.88%
監 察 人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冠妣	3,040,613	6.39%
監 察 人 合 計 數		3,459,786	7.27%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股股數
全體董 事	4,756,423	18,252,473
全體監察人	475,642	3,459,786
全體董監事	5,232,065	21,712,259

註：(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47,564,235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4,756,423 股、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475,642 股，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規定。